

跟单信用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跟单信用证（又称信用证）是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核心工具。根据这一合同，买方的银行（称为开证行）承诺在规定期限内，凭符合约定条件的单据向卖方付款，或承兑卖方开立的汇票。卖方由此获得一家银行的承诺，而不受买方资信的影响。买方则得到保证：只有当单据证明已装运符合约定的货物时，才会付款。

典型的单据包括：由海上承运人签发、证明已收到货物并赋予提货权利的提单，其次是商业发票、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等公司出具的检验证书、原产地证书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，最后是海关单据。银行以最审慎的态度审核这些单据，因为跟单信用证遵循独立性原则：银行凭相符单据付款，而不过问基础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，但只要单据存在丝毫不符，便拒绝付款。

跟单信用证受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管辖，现行版本为 2007 年通过的第 600 号出版物，并辅以关于电子交单的规则。¹ 这些规则在全球普遍适用，确保了该工具在世界范围内的统一性。瑞士法律未对跟单信用证作专门规定，而是通过商业惯例和委托法援引这些规则。²

跟单信用证可由第二家银行（通常是卖方的银行）保兑，该行在开证行的承诺之外再加上自己的承诺。保兑保护卖方免受开证行违约风险和买方国家风险的影响，这在与银行体系脆弱的国家进

跟单信用证

行贸易时至关重要。因此，日内瓦的银行为生产国银行开立的大量信用证提供保兑。

当事方	角色
申请人	请求其银行开立信用证的买方
开证行	买方的银行，承诺凭相符单据付款
受益人	卖方，提交单据并收取款项
通知行或保兑行	卖方的银行，通知信用证，并在适用时加上自己的承诺
偿付行	负责向已付款银行进行偿付的银行

这与 A 部分所述中世纪集市上的汇票之间的相似之处十分显著。在这两种情况下，四个当事方、两个地点、单据和银行家的承诺，使得无需运送现金或当面会晤即可转移资金和提供信贷。尽管该工具的形式已经改变，但其基于单据的信任逻辑始终未变。

实例。一家日内瓦贸易商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向一家东非进口商出售 3 万吨糖。进口商的银行开立了以该贸易商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，并由一家日内瓦银行保兑。贸易商装运货物，取得提单和检验证书，并将单据提交给日内瓦银行；该行审核单据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贸易商付款。日内瓦银行由开证行偿付。如果进口商未向其银行付款，那是开证行的问题。但如果开证行本身违约，则由保兑行承担损失。上述数字均为虚构。

1 注释

1. 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, 2007 年修订本 (UCP 600)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将条文从 49 条精简为 39 条，并新增了定义和解释部分；“Règles et Usances Uniformes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；关于电子交单的 eUCP 补充规则。

2. Nicolas de Gottrau, “Principe de la rigueur documentaire” (The principle of strict documentary compliance), 银行和金融法中心 (CDBF), 2007 年 1 月 16 日, 评论联邦最高法院 2006 年 11 月 9 日第 4C.393/2005 号判决: 银行“只需核查信用证的形式规范性以及与条件的相符性”, 严格单据相符是“原则”, 除非不符之处“微不足道,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造成任何损害”; Samuel Zemp, “Le Tribunal fédéral précise l’obligation de diligence de la banque émettrice” (The Federal Supreme Court clarifies the issuing bank’s duty of care), CDBF, 2009 年 2 月 24 日, 评论 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4A_488/2008 号判决 (适用 UCP 500 的备用信用证; 开证行“违反了严格单据相符原则”, 依据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398 条第 2 款和第 402 条第 1 款 (CO) 被拒绝偿付); CDBF, “Entrée en vigueur le 1er juillet 2007 des RUU 600” (cdbf.ch/fr/494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documentary-credit